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622—2013
代替 GA 622—2006

消防特勤队(站)装备配备标准

Allocation standard for equipment of
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s (stations)

2013-01-10 发布

2013-01-1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5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 622—2006《消防特勤队(站)装备配备标准》。与 GA 622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06 版的第 1 章);
- 修订了车辆装备配备品种、数量和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要求(见 5.2.1,2006 版的 5.6.1);
- 修订了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、数量和主要用途要求(见 5.2.1~5.2.10、5.3,2006 版的 5.6.2~5.6.10、5.9);
- 调整了灭火器材及其他类器材的配备要求(见 5.2.11,2006 版的 5.6.11);
- 删除了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的装备配备要求(见 2006 版的 5.7、5.8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魏捍东、薛林、王治安、王丽晶、何宁、施巍、张智、赵轶惠。

本标准于 2006 年 4 月首次发布,本版为第一次修订。

消防特勤队(站)装备配备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消防特勤队(站)装备的术语和定义、配备原则、配备要求以及管理与维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的消防特勤队(站)以及普通消防站中抢险救援班的装备配备。其他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企业消防站、民办消防站等装备配备,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
 GB/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
 GB/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
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
 GA 20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
 GA 413 救生缓降器
 GA 62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
 GA 631 消防救生气垫
 GA/T 635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
 建标 152—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907 和 GB/T 1410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消防特勤 special fire service

公安消防部队处置各类化学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、扑救特殊火灾、拯救遇险人员生命等的特殊勤务。

3.2

消防特勤队(站) 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(station)

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消防特勤支队、特勤大队和特勤中队。

3.2.1

消防特勤中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lochus

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基层消防特勤队(站)。

3.2.2

消防特勤大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battalion

下辖两个以上(含两个)消防特勤中队的消防特勤队。